



清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File Number : PZ.Z.S.11/A.1
编制部门 Preparation department : 技术部 Technology Department

版次 Edition	修订摘要 Summary of revisions	首次出版日期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修订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of Amendment	审核/核准 Review/approval
A. 0	初版	2022. 01. 10	2022. 01. 10	尹明云
A. 1	相关细节信息修改	2022. 01. 10	2023.11.3	许业超
会签部门 Countersigning Department		分发使用部门 Distribution and use department		
技术部 Technology Department		技术部、审核部、业务部 Technology Department, Audit Department, Business Department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清洁服务认证活动（本文主要针对清洁服务）。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查组织清洁服务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CNAS-CC02: 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SC25:2015《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GC25《服务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及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GB/T 20647.1-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GB/T 20647.9-2006《社区服务指南 第9部分：物业服务》

SB/T 10595-2011《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3 认证模式及基本环节

文件审核+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监督认证基本环节：

- （1）认证申请
- （2）文件审核
- （3）现场审查
- （4）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

4.1 认证申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从事清洁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可向磐正提交清洁服务认证申请。由申请组织填写《服务认证申请书》，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资料包括必要的技术文件：

1) 申请组织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有效期内的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

已获认证和荣誉情况，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